

兵团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E6608004002260600）

招标文件



招标人：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10-14 15:58:57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一、招标条件:	5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四、投标须知.....	7
五、招标文件获取.....	7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7
八、其他说明.....	8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8
十、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1 招标项目概况.....	23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4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投标预备会.....	25
1.10 分包.....	25
1.11 响应和偏差.....	25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7
3. 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0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 开标.....	3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4
5.2 开标程序.....	34

5.3 开标异议.....	36
6. 评标.....	36
6.1 评标委员会.....	36
6.2 评标原则.....	37
6.3 评标.....	37
7. 合同授予.....	3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7
7.2 评标结果异议.....	3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7
7.4 定标.....	38
7.5 中标通知.....	38
7.6 履约保证金.....	38
7.7 签订合同.....	38
8. 纪律和监督.....	3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8.5 投诉.....	3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1. 评标方法.....	45
2. 评审标准.....	45
2.1 初步评审标准.....	4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5
3. 评标程序.....	46
3.1 初步评审.....	46
3.2 详细评审.....	4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7
3.4 评标结果.....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4
一、商务需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投标函.....	63
二、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5
三、授权委托书.....	66
四、联合体协议书.....	67
五、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68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9
七、分项报价表.....	70
八、资格审查资料.....	71
（一）基本情况表.....	7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74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5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6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7
九、制造商授权书.....	78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79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80
十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8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兵团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已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兵发改社会发[2025]379 号批准，招标人为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需资金来源为中央投资和兵团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高低压配电室材料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实施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八师

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第八师石河子市南山新区东三路以西、南七路以南。

3.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46350 平方米，其中：新建医疗综合楼（含发热门诊）15927 平方米，液氧站 15 平方米，垃圾站 100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50 平方米，救护车库 130 平方米，地下车库（含人防、设备用房、药库）3329 平方米；改建门诊住院楼 13866 平方米，后勤用房 511 平方米，科研中心 4369 平方米，地下车库（含设备用房、食堂、总务库房）8053 平方米；配套附属设施；购置 CT、MRI 等各类医疗设备 260 台（套）。

4. 本次公告共划分为 一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交货期
E6608004002260 600002001	兵团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高低压配电室材料采购	兵团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高低压配电室材料采购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及范围	合同签订后 35 日内完成供货。

		详见招标文件供货要求)。	
--	--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生产或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或经销商，若为经销商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招标项目中核心产品的唯一授权；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注：委托 2 个及以上代理商或者委托内容未同时列明品牌及型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2、财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或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业绩要求：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0 月至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类似项目的业绩不少于 1 项（经销商或制造商提供自身业绩或经销商提供授权制造商的业绩均可），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企业信誉：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页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存在交叉持股或交叉任职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3）投标人不得存在新兵办发[2021]100 号文“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予以限制的情形。（4）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6、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7、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四、投标须知

注：投标单位须办理 CA（标证通）证书，通过 CA（标证通）证书登录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填报入库信息；信息审核后方可进行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各主体类型下领取招标文件。

具体注册事宜见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知公告《关于注册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问题的说明》、《关于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用“标证通”的通知》、《关于办理兵团公共资源一体化平台网上交易系统 CA（标证通）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

五、招标文件获取

1. 领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2. 领取方式：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xjbt.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招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BT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xjbt.gov.cn>）上传完成。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标证通手机移动 CA 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

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4.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xjbt.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04日10时30分

2.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八、其他说明

按照《关于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电子保函应用的通知》企业可以以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推荐各交易主体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除现金形式外，不得排除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98-0000；0991-8844613。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石河子政府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石河子市南山新区科教路47-C1号

联 系 人：杨双花

电 话：0993-262318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5 号气象局 10 楼

联 系 人：王宁、王文隆、朱玲

电 话：1377935242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石河子市南山新区科教路 47-C1 号 联 系 人：杨双花 电 话：0993-26231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5 号气象局 10 楼 联 系 人：王宁、王文隆、朱玲 电 话：1377935242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兵团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高低压配电室材料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投资和兵团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兵团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高低压配电室材料采购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及范围详见招标文件供货要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5 日内完成供货。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投标人须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生产或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或经销商，若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经销商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招标项目中核心产品的唯一授权；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注：委托 2 个及以上代理商或者委托内容未同时列明品牌及型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2、财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或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业绩要求：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0 月至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类似项目的业绩不少于 1 项（经销商或制造商提供自身业绩或经销商提供授权制造商的业绩均可），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企业信誉：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页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存在交叉持股或交叉任职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3）投标人不得存在新兵办发[2021]100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予以限制的情形。（4）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6、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7、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正文第 1.4.3 项相关内容即可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证书登录“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网上提问”菜单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招标人对本项目设有限价，则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限价。 (2)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符合国家、省及自治区相关规定、要求及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号标识参数，投标文件中必须全部响应。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澄清文件；补充、修改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形式：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登录“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网上提问”菜单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形式：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形式：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收到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 5751998.73 元 。各投标单位需根据第五章供货要求合理填报投标总价。最终报价时所填报的总价超过控制总价，视为投标报价不响应，其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可以选择的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u>1000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电子保函 1、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缴至系统指定生成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企业网银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入兵团八师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监管专户；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东苑（兵团）支行 保证金缴纳账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缴纳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款账号。投标单位根据该账号从基本户进行保证金缴纳。 注：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纳账户（27 位账户），投标单位需先在“业务管理->保证金账户->网页右上角的《兵团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投标单位）”下载保证金操作手册并查看保证金缴纳的注意事项，然后由基本户足额缴纳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在系统中自行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 （1）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或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兵团公共资源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购买投标电子保函应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兵团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 递交方式：详见 3.4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或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至今</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至今</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使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位置，密封提供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一张U盘和三张光盘） 其他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BTTF 格式)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需要 分册装订要求：/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均为证书证件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加盖公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及电子签名。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请详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投标人业务）操作手册”。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bt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在 2026 年__月__日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4 日 10:30（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bt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xjbt.gov.cn）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 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4) (A)	开标程序	☐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顺序：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2.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u>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u>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1</u> 人，专家 <u>5-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生成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是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石河子政府网上发布。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xjbt.gov.cn/ ）自行下载使用，操作使用指南均可通过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查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T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BTTF），在业务系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TTF）。 (4) 投标人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储存到 U 盘和光盘等介质中，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5) 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998-00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费：经协商本次招标代理费收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按最终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确定，代理服务费下浮比例：40%，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缴纳到招标代理机构，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贰份（壹份正本，壹份副本）。 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 收款单位：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银行账号：3016028009200199748 开户行号：102902800021 2、场地服务费：单个招投标项目最高不得超过 6000 元。投标企业少于 6 家(含 6 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 1000 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 6 家的，按单个招投标项目 6000 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 场地服务费缴纳方式： 投标单位应在代理规定的场地费缴纳时间内，完成场地费支付，若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缴纳，将视为放弃开标资格，退回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无法参与后续的开评标环节。若场地费缴纳时间不足，需提前联系代理，进行场地费缴纳时间延长。若为线下对公账号支付，也需提前联系代理，告知情况，并让代理设置成线下支付。招标代理设置完投标单位缴纳费用后，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相应师市、上传文件时相应身份，进入“投标人场地设施费缴纳菜单”，选择相应标段，进行线上场地费扫码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附件中下载《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3、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单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1）不加密的电子版光盘三份。（2）纸质版投标文件贰套；（壹份正本，壹份副本），并加盖公章。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使用方接受之日起为质保期开始之日，质保期两年。 5、付款方式：预付款 30%，本项目全部款项支付以招标人实际收到建设单位对应款项为履行前提，招标人在收到建设单位支付款项后，按照货到现场付货款的 60%，依次按安装进度付到进度货款的 80%，直至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品安装完成。通过验收后付到货款的 95%，剩余 5%留作质保金，待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完毕（无息）。招标人负有积极向建设单位主张、追索工程款项的义务，若发生建设单位资金暂缓拨付、项目投资调减、结算暂缓等重大情形，招标人应当及时将该类事项及拟采取的催款追索措施同步告知中标人；因建设单位自身资金短缺或违约行为致使招标人未能收款、延迟收款的，不构成招标人违约，中标人自愿给予相应付款宽限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且按照合同造价 10%给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网上提问”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答疑文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并登录平台查

看具体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网上制作答疑文件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并登录平台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来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登录“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通过“网上提问”菜单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登录“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提问回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7 电子保函的应急措施

开标时电子保函系统，若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电子保函无法正常使用，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 (2)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 (4)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具体措施：

(1) 出现上述情况，应通过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维护方以及金融保函机构核实原因。若投标人提交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且经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同意后，可以继

续进行开标。

(2) 若投标人无法出具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则招标人可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

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xjbt.gov.cn/>）”下载使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将招标文件导入制作工具中，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3.7.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5 使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位置，密封提供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一张U盘和三张光盘）和纸质版投标文件，具体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只需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B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6（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需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登录“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5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TF 格式）到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撤回流程为使用本单位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扫描二维码或插入实体 CA 证书，在上传投标文件界面点击撤回投标文件，然后输入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密码即可）；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开标补救措施

5.2.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2.2 项、第 5.2.3 项所列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应

采取补救措施。

5.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成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bttf），由于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解密时，允许使用光盘/U盘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无法解密文件时，投标文件应予以退回：

（1）投标人开标现场未携带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导致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开标现场携带的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不一致的；

（3）投标人解密时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已过期的；

（4）加密投标文件时，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未过期，因开标前进行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延期导致开标现场无法解密的；

（5）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上述无法解密之外的情形，需结合开标现场，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来定。

5.2.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投标人名单；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6）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7) 由主持人启动抽取评标 K 值程序；（如需要抽取 K 值）

(8) 招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3) 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长内未解密完成的，按未按时参加开标会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 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00 分)	商务部分：10.00 分 技术部分：60.00 分 投标报价：3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分基准值的确定：基本得分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投标家数大于等于 9 家时去二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大于 5 家小于 9 家时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等于 5 家时去一个最高价后取算术平均值；小于 5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评分标准	服务机构（0.0-2.0）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的得 2 分（提供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明）。 2、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清晰、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类似业绩（0.0-5.0）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项目类似业绩，在

			满足资格条件的情况下每增加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得 5 分（有效业绩指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证明材料提供齐全视为一份有效业绩，经销商或制造商提供自身业绩或经销商提供授权制造商的业绩均可。） 2、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清晰、不齐全视为无效业绩）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质保期（0.0-3.0）	1、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不足 1 年的不予计算。
2.2.4(2)	技术评分标准	质量保证方案及供货方案（0.0-24.0）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及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需包含：（1）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方案、（2）产品质量认证或检测报告、（3）供货计划与进度安排、（4）备品备件配置方案； 2、以上内容详细且能够结合项目情况的得 24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3、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漏项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每有一项扣 6 分，扣至 0 分为止； 注：以上缺陷和不足是指①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内容不能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漏洞、原理错误以及夸大情形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情形。
		技术服务方案（0.0-18.0）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现场技术指导服务方案、（2）配合项目验收方案、（3）维保服务承诺等；以上要求内容均能够完全满足的得 18 分； 2、经评审小组结合采购需求综合评审，服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3、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漏项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每有一项扣 6 分，扣至 0 分为止； 4、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注：以上缺陷和不足是指①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

			的可能性；②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内容不能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漏洞、原理错误以及夸大情形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0.0-18.0)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应包括：（1）售后人员配置及售后服务承诺、（2）人员技术培训服务承诺、（3）出现问题后的应急处理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上门维护、严重故障、电话回访、应急预案等）； 2、经评审小组结合采购需求综合评审，服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3分，扣至0分为止； 3、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漏项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每有一项扣6分，扣至0分为止； 4、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注：以上缺陷和不足是指①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内容不能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漏洞、原理错误以及夸大情形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情形。
2.2.4(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0.0-30.0)	1、评分基准值的确定：基本得分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投标家数大于等于9家时去二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大于5家小于9家时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等于5家时去一个最高价后取算术平均值；小于5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 2、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当投标报价 > 基准价时计算公式为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 \times 30\%$ 当投标报价 < 基准价时计算公式为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 \times 30\%$ 备注：计算得分小于0时，按0分计。
废标条款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筑材料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新疆石河子市

供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购销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清单，如有清单则必须加盖印章）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金额 (大写)	(RMB)	(小写) ¥ 元	(含税费)
不含增值税价款: 元		增值税税额: 元 (税率: 13%)	

注：1、本合同总价（含增值税） 元（大写： 人民币 ），除包含材料单价外还包含税费、运费、装卸费、辅材费（背筋和面板同材质）售后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

2、合同具体数量以需方在供货期间内发出的书面需求计划数量为准，最终结算数量以需方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并作为合同价款的支付依据。

3、供方按需方要求及时供货，提供需方要求的发票及其它票据、资料；需方按合同约定付款，需方及时办理收货、验货及现场协调事宜。

二、质量标准

满足需方项目工程图纸设计参数、技术质量要求等国家最新规范标准及地方规范标准、企业行业标准执行。

三、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

在需方按照国家施工标准要求，正常使用该材料的前提下，供方在该项目正常使用年限内对材料质量负责。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使用方接受之日起为质保期开始之日，质保期两年。

四、交货验收

1、供方随车向需方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和供方单位出具的发货清单、运单等能够有效证明货源的相关凭证资料。

2、材料数量以需方 3 方式验收为准：

(1) 现场过磅：

(2) 理论计量：

(3) 计数：

3、供方应按需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依据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所供材料提供相关资料。

五、交货方式

1、需方仅认可本单位授权相关业务人员与供方之间往来的书面、电子文档，其他任何个人与供方发生的经济往来与需方无关。

2、供货期限：_____

六、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供方送货至石河子_____项目工地现场。

七、结算依据、时间及方式

1. 付款方式：预付款 30%，本项目全部款项支付以招标人实际收到建设单位对应款项为履行前提，招标人在收到建设单位支付款项后，按照货到现场付货款的 60%，依次按安装进度付到进度货款的 80%，直至产品安装完成。通过验收后付到货款的 95%，剩余 5%留作质保金，待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完毕（无息）。招标人负有积极向建设单位主张、追索工程款项的义务，若发生建设单位资金暂缓拨付、项目投资调减、结算暂缓等重大情形，招标人应当及时将该类事项及拟采取的催款追索措施同步告知中标人；因建设单位自身资金短缺或违约行为致使招标人未能收款、延迟收款的，不构成招标人违约，中标人自愿给予相应付款宽限期。因

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且按照合同造价 10% 给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2. 结算依据：以甲方管理人员的验收单为结算依据。

八、违约责任

1、供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供方所交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需方同意使用，应按质论价；需方不能使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供方负责更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供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3）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由供方承担由此增加的实际费用。

（4）供方提前交货的，需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需方需自提的，通知供方，予以安排自提。供方逾期交货的，供方应在发货前与需方协商，需方仍需要货物的，供方应按数供货。

（5）供方需保证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真实有效，如果供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者涉嫌虚开，供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不免除供方重新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6）供方在发票开具后需及时送达需方，如逾期送达导致需方损失供方承担违约责任。

（7）供方未在合同约定或合理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的，需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从应付供方的质保金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费用，不足部分，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

（8）供方迟延将全部材料运至需方指定地点超过 30 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供方应当向需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需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需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9）供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需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避免损失扩大措施，或者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提起诉讼的，供方应当向需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需方支出的费用、赔偿需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需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2、需方违约责任

（1）需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参数资料的，视为交货日期得以顺延。

（2）因为货物质量问题进行退货时，需方有义务协助供方办理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沟通工作。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解除。

- 1、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的。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无法履行合同方，须出具有关证明）。
- 3、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无果，另一方可终止合同。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需方仅认可本单位合法业务人员与供方之间往来的书面文档，其它任何个人与供方发生的经济往来与需方无关。

2、供方须严格按合同标的供货，超量供应部分由供方自行承担。

3、供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制订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法律效力优先于本合同法律效力。

5、本合同载明的需方、供方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等均以此为准，双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相对方，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安全事项

1、拉运货物车辆及卸车的叉车或吊车等车辆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进入工地之前，正确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必须学习知悉“人员、车辆入场安全告知”内容，服从现场人员的安排及管理，现场负责人或安全员制定已具备安全的卸货场地，保持场地平整、道路畅通。

2、卸货场地、堆放场地如不具备卸货条件，有安全隐患，需方提出整改后，达到安全堆放条件后方可卸货。

3、卸货完毕，由有需方授权的收货人员确认签字，如二次倒运或吊运所产生的费用，由项目自行承担。

4、供方认真踏勘卸货场地，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方可卸货，货物堆放调试应满足现场管理人员要求，堆放应牢稳。

5、车辆出场应清洗，不带泥上路，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方自行承担。

6、如因卸货人员操作不当，违反规程产生的责任由供方承担。

十三、本合同一式 伍 份，需方持 肆 份，供方持 壹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发票电话：	发票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
账 号：	帐号：
税 号：	税号：
税 号：	行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商务需求

- 1、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5 日内完成供货。
- 3、验收标准：合格
-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使用方接受之日起为质保期开始之日，质保期两年。
- 5、付款方式：预付款 30%，本项目全部款项支付以招标人实际收到建设单位对应款项为履行前提，招标人在收到建设单位支付款项后，按照货到现场付货款的 60%，依次按安装进度付到进度货款的 80%，直至产品安装完成。通过验收后付到货款的 95%，剩余 5%留作质保金，待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完毕（无息）。招标人负有积极向建设单位主张、追索工程款项的义务，若发生建设单位资金暂缓拨付、项目投资调减、结算暂缓等重大情形，招标人应当及时将该类事项及拟采取的催款追索措施同步告知中标人；因建设单位自身资金短缺或违约行为致使招标人未能收款、延迟收款的，不构成招标人违约，中标人自愿给予相应付款宽限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且按照合同造价 10%给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 6、售后响应时间：如设备出现问题和故障，在一个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设备问题。

二、主材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门诊住院楼配电室			

1	●高压进线隔离柜 1AH1 2AH1	KYN28-12 (1500x800x2300)	台	2.00
2	●高压 PT 柜 1AH2 2AH2	KYN28-12 (1500x800x2300)	台	2.00
3	●高压出线柜 1AH3 2AH3	KYN28-12 (1500x800x2300)	台	2.00
4	直流屏	65AH	台	1.00
5	DTU	GGD (800*2200*600)	台	1.00
6	●低压母联柜 1AA1	MNS (800*2200*800)	台	1.00
7	●低压进线柜 1AA2	MNS (800*2200*800)	台	1.00
8	●低压补偿柜 1AA3	MNS (800*2200*800)	台	1.00
9	●低压出线柜 1AA4	MNS (800*2200*800)	台	1.00
10	●低压出线柜 1AA5	MNS (800*2200*800)	台	1.00
11	●低压出线柜 1AA6	MNS (800*2200*800)	台	1.00
12	●低压出线柜 1AA7	MNS (800*2200*800)	台	1.00
13	●低压出线柜 1AA8	MNS (800*2200*800)	台	1.00
14	●低压双电源柜 1AA9	MNS (800*2200*800)	台	1.00
15	●低压出线柜 1AA10	MNS (800*2200*800)	台	1.00
16	●低压进线柜 2AA1	MNS (800*2200*800)	台	1.00
17	●低压补偿柜 2AA2	MNS (800*2200*800)	台	1.00
18	●低压出线柜 2AA3	MNS (800*2200*800)	台	1.00
19	●低压出线柜 2AA4	MNS (800*2200*800)	台	1.00
20	●低压出线柜 2AA5	MNS (800*2200*800)	台	1.00
21	●低压出线柜 2AA6	MNS (800*2200*800)	台	1.00
22	●低压出线柜 2AA7	MNS (800*2200*800)	台	1.00
23	●低压出线柜 2AA8	MNS (800*2200*800)	台	1.00
24	●低压出线柜 2AA9	MNS (800*2200*800)	台	1.00
25	●低压双电源柜 2AA10	MNS (800*2200*800)	台	1.00
26	●低压出线柜 2AA11	MNS (800*2200*800)	台	1.00
27	电缆桥架	100*100*1.0/0.8	m	45.00
28	铜芯绝缘电力电缆	ZR-BV-2*6	m	70.00
29	铜芯绝缘电力电缆	WDZ-BYJ-3*4	m	60.00
30	电力电缆	NH-YJV22-8.7/15kV-3*95mm ²	m	67.00
31	防火包	10kV	m ³	5.00

32	防火堵料	10kV	t	0.09
33	防火隔板	10kV	m ²	5.00
34	防火涂料	10kV	kg	60.00
35	电力电缆头	YJV22-8.7/15KV-3*95mm ²	套	4.00
36	绝缘垫	8mm	m ²	90.00
37	密集型母线 3200A (含接头器、吊架、始端箱等)	3200A	m	13.00
38	端子箱	10kV	台	1.00
39	配电室标准化建设	安全工器具 (10kV 绝缘手套、10kV 绝缘靴、10kV 验电器 (校验合格))	组	1.00
		二氧化碳灭火器	组	1.00
		配电室标识标牌、警示标牌	项	1.00
		挡鼠板	块	3.00
		绝缘凳	个	1.00
40	花纹钢板	10mm	t	2.00
41	高压计量表	DTZ208 型三相四线制 3*57 7/100V	块	2.00
42	集中采集器	DJTZ23-DXD 型	块	2.00
43	专变采集终端	FKTA43-DF6203 型	块	2.00
44	低压计量表	DTZ208 型三相四线制 3*220/380V	块	2.00
45	●干式变压器	SCZB14-1600KVA-10/0.4 (五档)	台	2.00
46	吊架	与桥架 100*100*1.0/0.8 相符	个	30.00
(二)	医疗综合楼配电室			
1	●高压进线隔离柜 1AH1 2AH1	KYN28-12 (1500x800x2300)	台	2.00
2	●高压 PT 柜 1AH2 2AH2	KYN28-12 (1500x800x2300)	台	2.00
3	●高压出线柜 1AH3 2AH3	KYN28-12 (1500x800x2300)	台	2.00
4	●高压空柜	KYN28-12 (1500x800x2300)	台	1.00
5	直流屏	65AH	台	1.00
6	DTU	GGD (800*2200*600)	台	1.00
7	●低压进线柜 1AA1	MNS (800*2200*800)	台	1.00
8	●低压补偿柜 1AA2	MNS (800*2200*800)	台	1.00
9	●低压补偿柜 1AA3	MNS (800*2200*800)	台	1.00
10	●低压母联柜 1AA4	MNS (800*2200*800)	台	1.00

11	●低压出线柜 1AA5	MNS (800*2200*800)	台	1.00
12	●低压出线柜 1AA6	MNS (800*2200*800)	台	1.00
13	●低压出线柜 1AA7	MNS (800*2200*800)	台	1.00
14	●低压出线柜 1AA8	MNS (800*2200*800)	台	1.00
15	●低压出线柜 1AA9	MNS (800*2200*800)	台	1.00
16	●低压出线柜 1AA10	MNS (800*2200*800)	台	1.00
17	●低压双电源柜 1AA11	MNS (800*2200*800)	台	1.00
18	●低压出线柜 1AA12	MNS (800*2200*800)	台	1.00
19	●低压进线柜 2AA1	MNS (800*2200*800)	台	1.00
20	●低压补偿柜 2AA2	MNS (800*2200*800)	台	1.00
21	●低压补偿柜 2AA3	MNS (800*2200*800)	台	1.00
22	●低压出线柜 2AA4	MNS (800*2200*800)	台	1.00
23	●低压出线柜 2AA5	MNS (800*2200*800)	台	1.00
24	●低压出线柜 2AA6	MNS (800*2200*800)	台	1.00
25	●低压出线柜 2AA7	MNS (800*2200*800)	台	1.00
26	●低压出线柜 2AA8	MNS (800*2200*800)	台	1.00
27	●低压出线柜 2AA9	MNS (800*2200*800)	台	1.00
28	●低压出线柜 2AA10	MNS (800*2200*800)	台	1.00
29	●低压双电源柜 2AA11	MNS (800*2200*800)	台	1.00
30	●低压出线柜 2AA12	MNS (800*2200*800)	台	1.00
31	低压计量表	DTZ208 型三相四线制 3*220/380V	块	2.00
32	●干式变压器	SCZB14-1600KVA-10/0.4 (五档)	台	2.00
33	铜芯绝缘电力电缆	ZR-BV-2*6	m	70.00
34	铜芯绝缘电力电缆	WDZ-BYJ-3*4	m	60.00
35	电力电缆	NH-YJV22-8.7/15kV-3*95mm ²	m	106.32
36	防火包	10kV	m ³	5.00
37	防火堵料	10kV	t	0.09
38	防火隔板	10kV	m ²	5.00
39	防火涂料	10kV	kg	60.00
40	电力电缆头	YJV22-8.7/15KV-3*95mm ²	套	4.00
41	绝缘垫	8mm	m ²	149.00

42	密集型母线 3200A (含接头器、吊架、始端箱等)	3200A	m	11.70
43	端子箱	10kV	台	1.00
44	配电室标准化建设	安全工器具 (10kV 绝缘手套、10kV 绝缘靴、10kV 验电器 (校验合格))	组	1.00
		二氧化碳灭火器	组	1.00
		配电室标识标牌、警示标牌	项	1.00
		挡鼠板	块	3.00
		绝缘凳	个	1.00
45	高压计量表	DTZ208 型三相四线制 3*57 7/100V	块	2.00
46	集中采集器	DJTZ23-DXD 型	块	2.00
47	专变采集终端	FKTA43-DF6203 型	块	2.00
(三)	后勤用房配电室			
1	● 高压进线柜 AH8 AH11	KYN28-12 (1500x800x2300)	台	2.00
2	● 高压计量柜 AH7 AH13	KYN28-12 (1500x800x2300)	台	2.00
3	● 高压 PT 柜 AH6 AH14	KYN28-12 (1500x800x2300)	台	2.00
4	● 高压出线柜 AH1~AH5 AH15~AH18	KYN28-12 (1500x800x2300)	台	9.00
5	● 高压出线柜 AH12	KYN28-12 (1500x800x2300)	台	1.00
6	● 高压母联柜 AH9	KYN28-12 (1500x800x2300)	台	1.00
7	● 高压翻线柜 AH10	KYN28-12 (1500x800x2300)	台	1.00
8	直流屏	63AH	台	1.00
9	DTU	GGD (800*2200*600)	台	1.00
10	● 低压进线柜 5AA1	MNS (800*2200*800)	台	1.00
11	● 低压补偿柜 5AA2	MNS (800*2200*800)	台	1.00
12	● 低压出线柜 5AA3	MNS (800*2200*800)	台	1.00
13	● 低压出线柜 5AA4	MNS (800*2200*800)	台	1.00
14	● 低压出线柜 5AA5	MNS (800*2200*800)	台	1.00
15	● 低压出线柜 5AA6	MNS (800*2200*800)	台	1.00
16	● 低压进线柜 6AA1	MNS (800*2200*800)	台	1.00
17	● 低压补偿柜 6AA2	MNS (800*2200*800)	台	1.00
18	● 低压出线柜 6AA3	MNS (800*2200*800)	台	1.00
19	● 低压出线柜 CF1	MNS (800*2200*800)	台	1.00

20	●低压出线柜 CF2	MNS (800*2200*800)	台	1.00
21	●低压出线柜 CF3	MNS (800*2200*800)	台	1.00
22	●低压出线柜 CF4	MNS (800*2200*800)	台	1.00
23	●低压出线柜 CF5	MNS (800*2200*800)	台	1.00
24	●低压进线柜 AA1	GGD (800*800*2200)	台	1.00
25	●低压启动柜 AA2	GGD (800*800*2200)	台	1.00
26	●低压启动柜 AA3	GGD (800*800*2200)	台	1.00
27	●低压启动柜 AA4	GGD (800*800*2200)	台	1.00
28	●低压启动柜 AA5	GGD (800*800*2200)	台	1.00
29	低压计量表	DTZ208 型三相四线制 3*220/380V	块	2.00
30	●干式变压器	SCB14-1000KVA-10/0.4	台	1.00
31	●干式变压器	SCB14-315KVA-10/0.4	台	1.00
32	电缆桥架	100*100*1.0/0.8	m	43.50
33	铜芯绝缘电力电缆	ZR-BV-2*6	m	70.00
34	铜芯绝缘电力电缆	WDZ-BYJ-3*4	m	60.00
35	电力电缆	ZR-YJV22-8.7/15KV-3*70mm ²	m	73.50
36	防火包	10kV	m ³	5.00
37	防火堵料	10kV	t	0.10
38	防火隔板	10kV	m ²	5.00
39	防火涂料	10kV	kg	80.00
40	电力电缆头	YJV22-8.7/15KV-3*70mm ²	套	4.00
41	绝缘垫	8mm	m ²	288.60
42	密集型母线 2000A (含接头器、吊架等) 柴油发电机柜	2000A	m	7.40
43	密集型母线 2000A (含接头器、吊架、始端箱等) 后勤用房	2000A	m	4.60
44	密集型母线 630A (含接头器、吊架、始端箱等) 后勤用房	630A	m	4.60
45	端子箱	10kV	台	1.00
46	配电室标准化建设	安全工器具 (10kV 绝缘手套、10kV 绝缘靴、10kV 验电器 (校验合格))	组	1.00
		二氧化碳灭火器	组	1.00
		配电室标识标牌、警示标牌	项	1.00

		挡鼠板	块	3.00
		绝缘凳	个	1.00
47	吊架	与桥架 100*100*1.0/0.8 相符	个	30.00
48	高压计量表	DTZ208 型三相四线制 3*57 7/100V	块	2.00
49	集中采集器	DJTZ23-DXD 型	块	2.00
50	专变采集终端	FKTA43-DF6203 型	块	2.00
注:	1、所有材料除特殊注明外均为国标包过检，以上报除包含材料单价外还包含税费、运费、装卸费、辅材费（背筋和面板同材质）等、售后服务费。 2、报价中包含所有配电设备之前线缆连接。 3、根据场地可以优化柜体布置，并包含返工费用。 4、配合医疗设备所需电气元件的安装并根据需要改装或更换箱柜。			

注:

- 1、以上需求标注“●”标识的为核心产品。
- 2、以上需求仅为招标人针对采购内容的基础要求和参考要求，投标人参与投标时可参考借鉴以上需求内容，投标人也可根据自身实力提供优于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
- 3、如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请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需求所有内容。
- 4、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除包含材料单价外还包含税费、运费、装卸费、辅材费（背筋和面板同材质）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需自行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招标人除中标金额外，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制造商授权书
-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采用现金或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1	2	3	4	5	6		
序号	标的（货物/服务）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国别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6								
	...							
	其他							
	合计							

说明：1、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此表。投标报价为最终的报价，并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

2、开标一览表中只能填写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文件中公布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此价包含材料单价外还包含税费、运费、装卸费、辅材费（背筋和面板同材质）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八、资格审查资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九、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